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鴻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鴻治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又本件被告持用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時間，經認應屬被告上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所吸收，而為前揭案件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予以簽結。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只，經鑑定結果，均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屬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

01 國112年5月3日入北所附勒戒所，並於112年6月8日無繼續施
02 用傾向釋放出所，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6月21日以
03 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在案，此有
04 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
05 卷可憑。而被告於110年11月20日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06 件，業據其坦承不諱，且有相關證據在卷可佐，惟被告本案
07 於112年12月13日因案至法務部○○○○○○○○執行時，於
08 被告保管物品中查獲並扣得上揭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
09 渣袋2只。經訊據被告表示：係伊剛勒戒出來沒有整理包包，
10 忘記包包內有殘渣袋，是前案吸食的忘記丟掉等語。故被告
11 持有本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2只，應為上揭施
1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所吸收，而為前揭案件不起
13 訴處分效力所及，爰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行政
14 簽結，此有該署檢察官113年7月30日簽呈在卷可參（見113
15 年度偵字第28309號卷第65頁至66頁）。

16 (二)本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2只，經鑑定結果，均
17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此有法務部調查局11
18 3年1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000050號鑑定書附卷足憑（見11
19 3年度他字第1679號卷第7頁），是此部分扣案物為第二級毒
20 品而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並無不合，應
21 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22 沒收銷燬。至本件因鑑驗用罄部分，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23 知，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5 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許欣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